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扶贫办 文件

嵩财农〔2018〕231号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扶贫办 关于对嵩阳街道干河菜子箐易地搬迁安置点 活动场地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调整的通知

嵩阳街道办事处：

为加快扶贫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付进度，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人民政府对嵩阳街道东村居委会干河菜子箐易地搬迁安置点活动场地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调整的批复（嵩政复〔2018〕197号）要求及11月21日县级相关行业部门评审会意见。现将嵩阳街道干河菜子箐易地搬迁安置点活动场地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调整通知下达给你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干河菜子箐易地搬迁安置点活动场地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调整

嵩阳街道办东村居委会干河菜子箐易地搬迁安置点建设活动室 200 平方米、活动场地建设 800 平方米及其他附属设施，计划投资 48 万元，补助省级资金 48 万元，其中活动室建设补助 22 万元，活动场地及附属设施建设补助 26 万元（其中公厕建设补助 4.8 万元，项目公告碑补助 0.2 万元，其他 10 项合计补助 21 万元）。目前项目已经完成活动室、公厕建设等工作。由于该安置点项目位于嵩明县乡村旅游发展示范区，原计划部分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已经不适应乡村旅游发展的需求，经街道和村组研究决定：对公厕、活动室进行了建设规模、标准、内容的提高，其他项目不再建设，活动室、活动室场地建内容调整后招投标价为 609555.22 元。

该项目活动场地建设调整内容为：1.场地硬化 5.76 万元；2.土方开挖回填压实 1.2 万元；3.垃圾房 1 万元；4.围墙 3.5 万元；5.围墙石方基础 2.1 万元；6.桥及附属设施 1 万元；7.大门及安装费 1.5 万元；8.水电 0.5 万元；9.挡土石 3 万元；10.绿化 1.44 万元，合计资金 21 万元，以上 10 项合计补助 21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活动室、公厕建设项目的补助。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一是请嵩阳街道按扶贫项目建设相关程序要求尽快完成活动场地内容建设及资金使用的调整，对照项目建设有关要求，确

保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准备好项目台账资料，准备好县级验收工作。同时加大资金监管力度，严禁挪用、侵吞、侵占等行为的发生，确保资金效益充分发挥。

二是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精准管理”的原则，嵩阳街道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突出财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建设工作的重要地位，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层层抓好项目落实，高质量、高水平地实施好财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建设。

三、东村居委会干河菜子箐易地搬迁安置点活动场地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调整要求

2017 年嵩阳街道东村居委会干河菜子箐易地搬迁安置点活动场地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调整项目建设，嵩阳街道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使用，不得从中提取项目管理费，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财政报账制，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嵩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印